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17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17年2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2月1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7年3月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3月2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采购调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收购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82%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收购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收购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82%股权的事项

为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资源，强化集团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1,812.00 万元收购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82.00%股权。

监事会认为：该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资源，强化集团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82.00%股权的事项。

（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梳理公司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以5,341.32万元向西藏赫尔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37.00%股权。转让后，博雅投资不再持有博雅药业股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博雅投资拟以5,341.32万元向关联方西藏赫尔兹转让博雅药业37.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意博雅投资拟以5,341.32万元向关联方西藏赫尔兹转让博雅药业37.00%股权的事项。

（3）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方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为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及控制风险，公司计划投资额度由原“不超过15,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5,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投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该并购基金管理人为高特佳集团或其指定的具有管理资质的企业，并购基金将主要投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专业投资团队资源，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实现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通过该基金培养管理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投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该并购基金管理人为高特佳集团或其指定的具有管理资格的企业，将主要投资大健康、大医疗领域。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专业投资团队资源，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实现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通过该基金培养管理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满足博雅欣和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博雅欣和的唯一股东，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其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以实际合同为准。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关于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

为加强与公司供应链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为供应链客户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者协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推动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供应链客户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与供应链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以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主要工作为：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